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BA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36)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金融產品

認購金融產品

於2019年8月28日至本公告日期止期間，本集團已認購恒生中國提供而投資本金分別為人民幣200,000,000元、人民幣323,000,000元、人民幣277,000,000元和人民幣500,000,000元的若干金融產品。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確認(i)除總額約為人民幣500,000,000元的第四項金融產品將於2021年10月15日贖回外，其餘的所有該等金融產品均已按照各自的條款悉數贖回；(ii)本集團在首項、第二項及第三項金融產品均獲得合理利息；及(iii)該等金融產品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上市規則的涵義

在認購第四項金融產品之前，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首項金融產品、第二項金融產品及第三項金融產品計算（無論是單獨計算或按合併基準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認購首項金融產品、第二項金融產品及第三項金融產品並不構成須予公佈交易。

然而，在認購第四項金融產品之後，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認購四項金融產品而按合併基準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一項高於5%但全部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認購四項金融產品將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34條所載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認購金融產品

董事會謹此公佈，於2019年8月28日至本公告日期的期間（如下文進一步所述），本集團已認購恒生中國提供的若干金融產品。

本集團認購的金融產品概要如下：

(i) 首項金融產品

協議日期	2019年8月28日
訂約方	(1) 華寶股份 (2) 恒生中國
產品	投資本金為人民幣200,000,000元的保本投資產品
年回報率（%）	4.50%
認購日期	2019年8月28日
到期日	2020年8月28日
已於到期日收到的利息 (人民幣)	人民幣9,150,000元

(ii) 第二項金融產品

協議日期	2020年8月28日
訂約方	(1) 華寶股份 (2) 恒生中國
產品	投資本金為人民幣323,000,000元的保本投資產品
年回報率（%）	3.60%
認購日期	2020年8月28日
到期日	2020年11月27日
已於到期日收到的利息 (人民幣)	人民幣2,939,300元

(iii) 第三項金融產品

協議日期	2020年11月27日
訂約方	(1) 華寶股份 (2) 恒生中國
產品	投資本金為人民幣277,000,000元的保本投資產品
年回報率(%)	3.85%
認購日期	2020年11月27日
到期日	2021年2月26日
已於到期日收到的利息 (人民幣)	人民幣2,695,764元

(iv) 第四項金融產品

協議日期	2021年4月16日
訂約方	(1) 華寶股份 (2) 恒生中國
產品	投資本金為人民幣500,000,000元的保本投資產品
大概年回報率(%)	1-3.45%
認購日期	2021年4月16日
到期日	2021年10月15日
預期將於到期日收取的利息 (人民幣)	人民幣8,625,000元

目前狀況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確認(i)除總額約為人民幣500,000,000元的第四項金融產品將於2021年10月15日贖回外，其餘的所有該等金融產品均已按照各自的條款悉數贖回；(ii)本集團在首項、第二項及第三項金融產品均獲得合理利息；及(iii)該等金融產品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認購金融產品的理由及好處

為了盡量善用資本賬戶中的富餘現金餘額而不影響運營流動性，華寶股份運用本身的銀行結餘認購恒生中國提供的該等金融產品，以期在保持高流動性和相對較低的風險敞口之同時實現較高的利息收益率。以上金融產品，華寶股份已經遵守《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履行董事會、股東大會審批及披露要求。

考慮到（其中包括）(i)該等金融產品的性質屬於保本型；(ii)該等金融產品的風險相對較低；(iii)預期回報率勝於中國商業銀行一般提供的正常銀行存款；及(iv)有關產品於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較短期限，本公司認為，相比起在持牌商業銀行敘造正常銀行存款，該等金融產品長遠而言可為本集團帶來更佳收益。該等金融產品由本集團作密切及有效的監察和管理。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在該等金融產品均賺取利息（除第四項金融產品將於其到期日錄得利息收益外）。此外，該等金融產品由本集團的富餘現金結餘提供資金，並且具有高流動性，因此投資於該等金融產品不會影響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或運營。因此，董事認為各項金融產品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在認購第四項金融產品之前，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首項金融產品、第二項金融產品及第三項金融產品計算（無論是單獨計算或按合併基準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認購首項金融產品、第二項金融產品及第三項金融產品並不構成須予公佈交易。

然而，在認購第四項金融產品之後，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認購四項金融產品而按合併基準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一項高於5%但全部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認購四項金融產品將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34條所載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有關本集團及華寶股份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研究及發展、生產、分銷及銷售香精、煙用原料（包括再造煙葉及煙草新材料）、香原料及調味品的業務。華寶股份是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300741）。

有關恒生中國的資料

恒生中國是一家主要從事銀行服務的商業銀行，並為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011））的全資附屬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基於本公司可獲得的公開資料，恒生中國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 「本公司」 指 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1991年10月11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以及不論是直接或是間接擁有）
- 「該等金融產品」 指 首項金融產品、第二項金融產品、第三項金融產品和第四項金融產品的統稱
- 「首項金融產品」 指 根據華寶股份與恒生中國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8月28日的認購協議項下的投資本金為人民幣200,000,000元的保本投資產品
- 「第四項金融產品」 指 根據華寶股份與恒生中國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4月16日的認購協議項下的投資本金為人民幣500,000,000元的保本投資產品
-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恒生中國」 指 恒生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 「華寶股份」 指 華寶香精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 「第二項金融產品」 指 根據華寶股份與恒生中國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8月28日的認購協議項下的投資本金為人民幣323,000,000元的保本投資產品
-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擬進行的金融產品認購事項
-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第三項金融產品」 指 根據華寶股份與恒生中國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11月27日的認購協議項下的投資本金為人民幣277,000,000元的保本投資產品
-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潘昭國

香港，2021年4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包括朱林瑤女士（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夏利群先生、潘昭國先生及林嘉宇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李祿兆先生、麻雲燕女士、胡志強先生及 Jonathan Jun YAN 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